

屏東縣 枋寮 國中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封面

特殊教育班級類型		檢附資料
設有特殊教育班級編制之學校	集中式特教班	1. 封面+自評表+學校基本資料 2. 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3. 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4.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8.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計畫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計畫、其他類課程計畫（以本縣格式撰寫，有則附）
	分散式資源班	1. 封面+自評表+學校基本資料 2. 資源班/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3.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4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5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6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	巡迴輔導支援本校資源班	1. 封面+自評表+學校基本資料 2. 資源班/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3.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4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5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6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☐ 沒有特殊教育班級編制之學校（接受巡迴輔導的學校）		1. 封面+自評表+學校基本資料 2. 資源班/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3.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4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5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6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
備註：

1. 若校內有多種班型，共同資料(封面、自評表、學校基本資料、特推會會議紀錄、課發會會議紀錄)檢附一份即可。
2. 特推會會議紀錄只需檢附有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即可。
3. 課發會會議紀錄只需檢附有審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即可。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自評表

檢核指標		檢核重點	學校自評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
1	學校基本資料	1-1 填寫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級數(含新設班)。	✓			
		1-2 填寫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預估人數(小一新生人數+二至六年級學生人數)	✓			
2	資源班/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	2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	
		2-2 學生姓名勿寫全名。	✓			
		2-3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綱規定。	✓			
		2-4 填寫課發會審議通過日期。	✓			
3	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	3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	
		3-2 部定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，若有調整應敘明理由。	✓			
		3-3 填寫課發會審議通過日期。	✓			
4	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	4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	
		4-2 若融入部定領域或特需領域課程，須在該領域課程計畫呈現教學重點。	✓			
5	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-集中式特教班	5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	
		5-2 特需領域若有融入部定領域課程，需呈現特需領域科目的教學重點。	✓			
		5-3 教學重點具體，且能呈現教學內容的層次。	✓			
6	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-資源班/巡輔班	6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	
		6-2 各領域分開撰寫，一個領域/科目撰寫一份表格。	✓			

		6-3 領域科目、年級/分組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。	✓			
		6-4 如勾選無調整，務必敘明原因。	✓			
7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-獨立式/合併式	7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	
		7-2 領域科目、年級/分組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。	✓			
		7-3 科目名稱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定。	✓			
		7-4 資源班/巡輔班特需課程若採合併式的方式實施，除了撰寫本表，另需撰寫融入式特需課程計畫。	✓			
8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-融入式	8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	
		8-2 領域科目、年級/分組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。	✓			
		8-3 科目名稱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定。	✓			
		8-4 集中式特教班特需領域科目若融入部定領域課程，已於部定領域課程計畫撰寫融入之特需領域科目的教學重點，無需撰寫本表。	✓			
9	特推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	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。	✓			
10	課發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	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。	✓			

備註：若校內無該種班型，請勾選不適用。

特教業務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壹、115 學年度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枋寮高級中學			
學校類型	☐ 一般 ☒ 非山非市 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			
地址	屏東縣枋寮鄉義民路 3 號	電話	08-8782095	
網址	https://www.fl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	傳真		
校長	陳科名			
聯絡人	處室	教務處	電話 8782095	
	職稱	教學組長	姓名 薛麗純	
教師數				
班級數及 學生數概況	班級類別	班級數	學生數	
	普通班	15	425	
	集中式特教班	1	4	
	藝術才能班	3	65	
	體育班	3	51	
	合計	22	545	
<u>非集中式</u> 特殊類型班級 (受輔學校填寫 學生數即可)	分散式資源班	身心障礙類	1	42 (含新生) 【5/15 資料】
		資賦優異類	0	0
	巡迴輔導班	身心障礙類	1	0
		資賦優異類	0	0
	受輔學校(接受巡 迴輔導)	身心障礙類		
		資賦優異類		

屏東縣 枋寮 高中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封面

特殊教育班級類型		檢附資料
設有特殊教育班級編制之學校	☐ 巡迴輔導班	1. 封面+自評表+學校基本資料 2. 資源班/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3.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4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5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6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☒ 沒有特殊教育班級編制之學校（接受巡迴輔導的學校）		1. 封面+自評表+學校基本資料 2. 資源班/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3.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4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5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6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
備註：

- 若校內有多種班型，共同資料(封面、自評表、學校基本資料、特推會會議紀錄、課發會會議紀錄)檢附一份即可。
- 特推會會議紀錄只需檢附有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即可。
- 課發會會議紀錄只需檢附有審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即可。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自評表

檢核指標	檢核重點	學校自評			備註
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
1	學校基本資料	1-1 填寫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級數(含新設班)。	✓		
		1-2 填寫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預估人數(小一新生人數+二至六年級學生人數)	✓		
2	資源班/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	2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
		2-2 學生姓名勿寫全名。	✓		
		2-3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綱規定。	✓		
		2-4 填寫課發會審議通過日期。	✓		
3	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-資源班/巡輔班	3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		✓
		3-2 各領域分開撰寫，一個領域/科目撰寫一份表格。			✓
		3-3 領域科目、年級/分組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。			✓
		3-4 如勾選無調整，務必敘明原因。			✓
4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-獨立式/合併式	4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✓		
		4-2 領域科目、年級/分組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。	✓		
		4-3 科目名稱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定。	✓		
		4-4 資源班/巡輔班特需課程若採合併式的方式實施，除了撰寫本表，另需撰寫融入式特需課程計畫。	✓		
5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-融入式	5-1 依縣府當年度格式填寫。			✓
		5-2 領域科目、年級/分組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。			✓
		5-3 科目名稱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定。			✓
6	特推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	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。	✓		
7	課發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	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。	✓		

備註：若校內無該種班型，請勾選不適用

 特教業務承辦人：  主任：  校長： 

[在此鍵入]

壹、115 學年度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枋寮高級中學			
學校類型	☐ 一般 ☒ 非山非市 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			
地址	屏東縣枋寮鄉義民路 3 號	電話	08-8782095	
網址	https://www.fl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	傳真		
校長	陳科名			
聯絡人	處室	教務處	電話 8782095	
	職稱	教學組長	姓名 薛麗純	
教師數				
班級數及 學生數概況	班級類別	班級數	學生數	
	普通班	15	425	
	集中式特教班	1	4	
	藝術才能班	3	65	
	體育班	3	51	
	合計	22	545	
<u>非集中式</u> 特殊類型班級 (受輔學校填寫 學生數即可)	分散式資源班	身心障礙類	1	42 (含新生) 【5/15 資料】
		資賦優異類	0	0
	巡迴輔導班	身心障礙類	1	0
		資賦優異類	0	0
	受輔學校(接受巡 迴輔導)	身心障礙類		3
		資賦優異類		0